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71,895,606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6月14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次交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志诚”）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认购股份发行价11.45元/股的情形，因此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鼎志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分别持有的12,762,270股、3,056,768股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